

河北省商务厅

冀商服贸函〔2018〕82号

关于开展河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重点园区 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石家庄、秦皇岛、唐山、廊坊市商务局，石家庄长安国际服务外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税务局、外汇管理局河北分局联合印发的《河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重点园区综合评价办法》（冀商服贸函〔2018〕63号），现启动对河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重点园区综合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商务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重点园区综合评价办法》规定，遵循全面系统、协作联动、公开透明、科学量化的原则，组织开展自评，形成制式材料并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于8月15日前（以寄出当天邮戳为准）上报省商务厅（含电子版）。

二、省商务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税务局、外汇

管理局河北分局，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对各市自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组织对各市的实地核查。核查结果经公示后上报省人民政府确定，并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园区实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。纸质材料胶装，A4格式，一式两份。电子版材料分PDF格式和Word文档格式各一份，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同邮寄。

联系人：冯志军 王杜鹃

电 话：0311-87909560/87909175

地 址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344号河北省商务厅223室

邮 编：050071



2018年6月26日

抄发：雄安新区改发局，非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市级商务局。